

合 同 书

发包人：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榆林宏都筑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郭家湾煤矿杜家新窑三号综合治理项目下游排水渠修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郭家湾煤矿杜家新窑三号综合治理项目下游排水渠修建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

3.工程内容：地表水渠及斜坡水渠工程，M7.5浆砌石 1769.858m³，防水布 6439.27 m²，砂垫层 1933.58m³ 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792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验收决算价格为准。

3.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决算后支付全部工程款，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五、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监理人员及甲方，甲方在2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主管部门仲裁。

六、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

七、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和监理人员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理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 3)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6)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八、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电力部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

定, 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现场监理、承包方施工人员及以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事故, 全部安全责任、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与发包方无关。

若发生以上事故, 承包方不积极处理, 发包方有权扣除工程款处理该事项。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赔偿相应损失。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十二、 本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2 份, 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乙方执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